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75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被告 曾裕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1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38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662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4日11時45分許，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02 路4段408巷與延吉街233巷口時，因支線道不讓幹線道先行
03 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金多利企業股份有限
04 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胡華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
06 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
07 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5,867元（包含：工資19,534元、零
08 件26,33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9 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10 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45,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0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駕駛人駕駛汽
24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
25 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停」標字，用以指
26 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而為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
27 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
28 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9 58條、第17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
30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31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
02 道車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03 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04 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05 估價單、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
06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7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
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
09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2、45至4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12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正。是本件被告就系爭車禍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
14 過失，已如上述，被告前開過失行為既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
1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
16 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2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2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3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19,534元、零件26,333元等情，業據
24 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依前揭說
25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26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
2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
29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30 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3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
02 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
03 則至111年9月14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
04 使用5年7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5 2,63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
06 輛之修復費用為22,168元（計算式：工資19,534元＋零件
07 2,634元＝22,168元）。從而，原告原請求被告賠償22,168
08 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9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
1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2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13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4 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5 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
16 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
17 斟酌之。觀諸上開情事，系爭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之過失
18 所致，然訴外人胡華山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
19 停車之準備之過失，亦同為系爭事故肇事情節乙節，此有道
2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7
21 頁），故其就系爭事故損害發生與有過失甚明。是揆諸上開
22 說明，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輕重，認胡華山應
23 負擔3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
24 額為7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5,518元（計
25 算式：22,168元×70%＝15,5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妥
26 當。

2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4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0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518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5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19 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徐宏華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26,333 \times 0.369 = 9,717$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333 - 9,717 = 16,616$
06	第2年折舊值	$16,616 \times 0.369 = 6,131$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616 - 6,131 = 10,485$
08	第3年折舊值	$10,485 \times 0.369 = 3,869$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485 - 3,869 = 6,616$
10	第4年折舊值	$6,616 \times 0.369 = 2,441$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616 - 2,441 = 4,175$
12	第5年折舊值	$4,175 \times 0.369 = 1,541$
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175 - 1,541 = 2,634$
14	第6年折舊值	0
1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634 - 0 = 2,634$

16 (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19	合 計	1,000元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9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1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2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